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文山區木新路（保儀路與興隆路）兩側排水溝何時花了多少經費加寬加深？為何沒有發揮效益？是否浪費公帑？該段木新路底下是不是早就有一大排水溝？請查明詳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民國八十六年多次暴雨木新保儀路一帶發生積水，經多次協商，文山區區長及樟腳里、順興里二里里長代表要求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木新路側溝加大加深工程，並切結如本項工程施工完成後仍無法改善排水則保證協調居民同意施築經過木新路二段二九九巷之涵管及抽水站。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八十七年度以零星排水工程預算約新臺幣捌佰伍拾萬元辦理該工程，加大加深後之側溝仍接入木新路下方既有直徑一〇〇公尺之涵管。

二、由於上述地區排水問題係因雨水下水道系統現況通水能力及總抽水容量仍不敷需求所致，必須增設抽水站提高抽水步量始能改善排水問題，局部改善或加大溝渠並不足以解決上述系統問題，為此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仍將積極推動抽水站之設置，以徹底解決排水問題。

## 一九六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計程車司機可不可以車內抽菸？乘客可不可以車內抽菸？司機和乘客可不可以共同在車內抽菸？有上

述情況應如何處罰？罰則為何？迄今有無處罰紀錄？請詳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內不得吸菸。」，故計程車駕駛人及乘客均不得於車內吸菸，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經查本市目前並無處罰之紀錄。

## 一九七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殯葬管理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回饋地方減免殯儀費用之範圍，大安區僅限二館所在里（青峰里）是不符實際，應速將大安區備受殯葬業衝擊地區環境的黎元里納入範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因本府社會局目前研議訂定「臺北市公立殯儀館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將儘速評估納入適用範圍。

## 一九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